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东大教字〔2018〕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东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补充说明的通知》（东大教字〔2019〕48号）《东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东大学创字〔2023〕3号）《东北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东大教字〔2025〕65号）等文件精神，学院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就 2026 年推免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推免工作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学院成立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维护推免生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邸 旭、邱 铁

副组长：宋晓诗、梁 媛

成 员：张岩峰、李传文、郑 萌、覃文军、高 鑫

领导小组负责对学院推免生遴选实施细则、名额分配原则、特殊情况处理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审定学院推免生遴选实施细则。

(二)工作小组

组 长：宋晓诗、梁 媛

成 员：吴 刚、高 岩、冯智伟、耿 蓉、栾 峰、孙思宇、李东海、王泽燊、高 菲、王 磊

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学生资格审查和遴选考核办法（含具体内容、要求、程序），遴选名单公示的内容、时间、方式等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实施。

二、推免基本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四)学风端正，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品行优良，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受处分记录。

(六)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

(七)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国家规定报考六级要求分数，即四级分数大于等于 425 分。

三、推免生资格申请条件

(一)普通类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且获得学院综合考核资格，参加考核，成绩有效。

（二）创新特长类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50%，且符合创新创业学院规定的选拔条件。

（三）两年制辅导员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50%，且符合学生工作处规定的选拔条件。

（四）支教团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且符合支教团招募条件。

（五）工程硕博类推免生

满足推荐基本条件，学习成绩 GPA（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专业前 30%，且符合国家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

（一）类需参与学院综合考核，与（二）、（三）、（四）类不得重复报名，否则产生一切后果由个人负责。

四、推荐名额确定

根据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普通类推免名额、“学硕博”名额以及 2026 届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等，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划定各专业推免名额。工程硕博类推免生名额按国家规定单列，未来技术学院教学改革名额为学校支持综合教学改革单列名额。2022 级本硕博贯通班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依据《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级“本-硕-博”贯通班遴选及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在学校规定的上报遴选名单截止日期前，若某专业推荐人数低于推荐名额时，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可将剩余名额调剂到其他专业。

各专业具体名额分配如下表：

专 业	专业人数	普通名额	学硕博	工程硕博	未来技术学院教学改革	名额总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29	44	9	3	0	56
物联网工程	63	12	1	1	0	14
人工智能（一）	54	10	2	2	0	14
人工智能（未来实验班）	30	5	0	0	8	13
通信工程	89	17	3	0	0	20
电子信息工程	67	13	0	0	0	13
总计	532	101	15	6	8	130

五、普通类推免生遴选细则

普通类推免生资格按照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由高到低确定。

（一）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及排名

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加权平均学分绩×70%+综合考核成绩×30%

加权平均学分绩：加权平均学分绩=（GPA+5）×10。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在校前三年总平均学分绩点 GPA（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4 位小数）由教务系统统一计算并发布。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按照《东北大学本科学生学分绩点实施细则》（东大教字〔2018〕106 号）文件规定计算得出。

综合考核成绩：由学院根据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组织考核评定。

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优先资格：在专业综合排名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曾两次（含）以上荣获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奖励者可优先推荐，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校级荣誉称号包括：一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党员、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二）推免生遴选方式

1. 符合推免生申请条件学生须根据自身情况提交《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综合考核申请表》。学院对申请学生的成绩、绩点、获奖、违纪、四级成绩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完成资格认定工作。

2. 学院根据加权平均学分绩和综合考核成绩确定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后，公示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及最终排名。公示结束后，根据专业综合排名及推免生名额确定拟推荐名单，名单公示结束后上报教务处。

3. 满足普通类推免生条件的学生，在名额内依次确定推免指标，并签订《推免志愿确认及承诺书》，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4. 工程硕博类推免生资格由卓越工程师学院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组织实施遴选。已获得工程硕博类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不再具备普通类推免生资格。工程硕博类名额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六、工作进程安排

完成日期	工作内容和要求
9月4日	学院公示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 学校领导小组审定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分配推免名额。 学校启动、部署全校2026年推免工作。 召开学院（部）推免工作会议，下发推免名额。
9月5-7日	卓越工程师学院确定工程硕博类推免名单并公示。
9月7-12日	学院上报推免实施细则，组织专业综合考核，公示专业综合排名成绩及排名，遴选推免生，公示推免生名单。

	创新创业学院确定创新特长类推免生名单并公示；学生处确定两年制辅导员名单并公示；团委确定支教团名单并公示。
9月13日	学院上报推免生名单，提交推免学生中文电子成绩单(PDF格式，命名方式：身份证号_姓名.pdf，时间截止到13日17时)。
9月15-17日	学校根据推免整体工作进程公示全校推免名单。 全部拟推免学生登录教务系统确认推免资格及个人信息。
9月20日前	学校将推免名单上报研招网；报送强基生本研转段数据。
9月22日	学生登录研招网进行推免报名。10月20日研招网关闭推免生注册、报名、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功能。

七、其他说明

1. 推免生遴选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操作，学院审核推免生名单确定后，将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推免过程中，学生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办公室进行实名反馈。

联系人：高菲，联系方式：024-83682129，邮箱：gaofei@mail.neu.edu.cn。

2. 若本文件与《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有冲突之处，按本文件执行。

八、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9月5日